

## <<刑法总论>>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总论>>

13位ISBN编号：9787562828488

10位ISBN编号：7562828482

出版时间：2010-8

出版时间：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平 等著

页数：27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刑法总论>>

### 前言

刑法学是法学专业本科十四门核心课程之一，其教材的编撰十分重要，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华东理工大学优秀教材出版基金的资助。

我们将刑法学分为总论和分论，分别撰著。

本书撰写目的主要在于：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研究生及其他相关专业学生提供一本既能反映最新立法动态及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又切合实际、有利于学生学习和掌握的专业教材。

本书注重基础性、实用性、针对性，注重刑法理论与司法实践的结合。

一方面，在对刑法学中一些重要基础理论进行系统阐述的基础上，对最新理论研究成果进行了必要的介绍，以拓展学生的理论视野；另一方面，注重反映最新立法司法动态，注重在剖析刑法条文的原意和精神基础上对相关立法及司法解释进行详细分析和解读，最大可能地培养学生的司法实践能力。

另外，受到刑法学课时的限制，本书的写作尽可能做到简明扼要。

由于本书系三人合著，作者们在学术风格、观点、立场以及语言表述等方面会存在差异，另外，本书还可能存在一些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 <<刑法总论>>

### 内容概要

刑法学是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一门重要核心课程。

本书为刑法学中的总论部分，分为十三章，包括刑法通论(第一章)、犯罪总论(第二至十章)和刑罚总论(第十一至十三章)。

本书注重基础性、实用性、针对性和简洁性，注重刑法理论与司法实践的结合，注重反映最新立法动态及最新理论研究成果。

本书适合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研究生及其他相关专业学生作为教材使用，同时对司法实务工作者以及其他相关人士也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 &lt;&lt;刑法总论&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刑法概说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分类和体系 一、刑法的概念 二、刑法的分类 三、刑法的体系 第二节 刑法的性质、任务、功能和解释 一、刑法的性质 二、刑法的任务 三、刑法的功能 四、刑法的解释 第三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刑法基本原则概述 二、罪刑法定原则 三、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四、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第四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一、刑法效力范围的含义 二、刑法的空间效力 三、刑法的时间效力 第二章 犯罪概念和犯罪构成 第一节 犯罪概念 一、犯罪概念的类型 二、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 三、犯罪的分类 第二节 犯罪构成 一、犯罪构成的概念与特征 二、犯罪构成与犯罪概念的区别 三、犯罪构成的层次与分类 四、犯罪构成要件 五、犯罪构成与犯罪性质的关系 第三章 犯罪主体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一、犯罪主体的概念和特征 二、犯罪主体的分类 三、研究犯罪主体的意义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一、刑事责任能力的概念、本质与内容 二、刑事责任能力的程度划分 三、决定和影响刑事责任能力的因素 四、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 第三节 单位犯罪主体 一、单位犯罪概述 二、单位犯罪的主体范围 三、单位犯罪的处罚 第四章 犯罪主观方面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一、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和特征 二、犯罪主观方面的意义 第二节 犯罪故意 一、犯罪故意的概念 ..... 第五章 犯罪客体和犯罪对象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第七章 排除犯罪性事由 第八章 犯罪停止形态 第九章 共同犯罪 第十章 罪数形态 第十一章 刑罚概说 第十二章 刑罚裁量 第十三章 刑罚的执行与消灭

## &lt;&lt;刑法总论&gt;&gt;

## 章节摘录

1.各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都具有犯罪性质 这表明： 各行为人的行为都具有社会危害性，不属于排除社会危害性的正当防卫等行为。

利用他人的正当防卫等正当行为实施犯罪者，属于间接正犯。

各行为人的行为都是刑法意义上的行为，不属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

各行为人的行为都具有犯罪性质，是犯罪故意和犯罪行为的统一体。

2.共同犯罪行为的表现形式 主要有三种：一是共同的作为，如甲乙一起动手将丙打成重伤；二是共同的不作为，如游泳池的管理人员共同决定不抢救落水游客；三是作为与不作为的结合，如甲和乙的父亲商量杀害乙，甲持刀追杀乙，乙的父亲见状不予阻止，甲是故意作为，乙的父亲有义务保护乙的生命而故意不履行这种义务，是故意不作为。

3.共同犯罪行为的分工有四种情况：一是实行行为，即刑法分则规定的基本构成要件行为，如故意杀人罪中的举刀砍人行为，盗窃罪中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行为，抢劫罪中的以暴力、胁迫相威胁、迫使他人交出财物的行为；二是组织行为，即组织、策划、指挥等行为，如黑帮老大遥控指挥手下行凶作恶；三是教唆行为，即故意唆使他人产生犯罪决意进而实施犯罪的行为；四是帮助行为，即在他人实行犯罪之前或犯罪过程中，为他人的实行提供帮助的行为，包括物理上的帮助和心理上的帮助，前者如提供犯罪工具，后者如以言语鼓励。

<<刑法总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